

浙江省文物局文件

浙文物发〔2020〕16号

签发人：柳河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报送 2019 年 工作总结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现将《浙江省文物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呈上，请审示。



浙江省文物局 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省文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的意见》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加快推进“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相关任务，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大力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守住文物安全底线，努力推动文物“活”起来，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业绩有：

一、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建水平明显提升。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局领导班子和局机关干部职工“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的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获中央巡回督导组高度肯定，被认定为在主题教育期间这个点上的成果，是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全省各级博物馆相继推出了“红船精神万里行大型图片展览巡展”“红旗漫卷钱江·纪念浙江解放 70 周

年”“五四风雷——浙江人与五四爱国运动展”“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图片展”“南京杭州上海解放 70 周年史料展”“浙西南革命精神图片展览”等一系列红色主题展览，有力服务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做好局机关和省级文博片各单位党建工作，召开了省级文博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开展了庆祝建国 70 周年省级文博系统朗诵会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赴义乌陈望道故居、吴晗故居、杭州博物馆等地接受红色主题教育，赴杭州南郊监狱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的政治理论学习。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时梳理了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和岗位廉政风险点，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形成了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活动，由省文物局和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主持完成的《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推动传统村落保护的调查和研究》课题，获浙江省党政系统 2017—2018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二、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遗，世界文化遗产及预备名单项目管理有新突破。良渚古城遗址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 55 处世界遗产，其作为“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突出价值得到国际社会充分肯定，进一步增添了浙江大地的厚

重感和知名度。良渚申遗成功第一时间，省委、省政府发出贺电。省委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良渚古城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良渚古城遗址申遗项目入围 2019 年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项目终评。良渚古城遗址后申遗时代的保护利用、宣传等工作持续推进，良渚申遗成功后，有关媒体报道达 15000 篇，120 亿人次阅读点击。在故宫博物院举办了“良渚与古代中国——玉器显示的五千年文明”展，有效宣传推介良渚古城遗址价值；基于良渚元素创意设计的良渚文化 LOGO 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良渚遗址相关内容被写入初高中历史、数学统编教材；成功举办了“世界考古论坛良渚行”活动。对标世界遗产管理规范，加强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和大运河遗产保护研究，并提升了遗产监测预警体系。西湖文化景观监测年报被评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2018 年度优秀监测年度报告”。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了省人大立法调研及《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起草等工作。海宁海塘·潮文化景观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推荐杭州天目窑遗址群、温州江心屿东塔西塔申报“海上丝绸之路”建议申遗遗产点。与江苏、上海联名向国家文物局推荐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三、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加快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启动实施。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浙江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全面推进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设，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并出台《浙江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启动了全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一批）》中，共15个县（市）列入闽浙赣片区分县名单。组织召开了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座谈会，开展了全省革命遗址调查整理工作，梳理了全省拟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启动实施了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其中杭州“五四宪法”起草地旧址保护宣传案例被推介为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中共浙江省委一大旧址纪念馆完成改扩建并举办了“省一大”成立80周年纪念系列活动。

四、诗路文化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文旅融合效应初步彰显。配合完成《大运河文化带浙江建设规划纲要》《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了“四条诗路”沿线历史遗存摸底调查，基本摸清了沿线文物资源的分布情况、数量、类型、保护等级，完成了浙东唐诗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并融合秀美山水、隐士隐居、佛宗道影、田园茶道等元素，谋划确定一批文物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其中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利用项目50项，其余三条诗路文化带保护利用项目137

项，并启动实施了一批诗路文化带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编制出台《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撑。成立了全国首个大运河（浙江）城市博物馆联盟，并由联盟举办了“海上流韵——大运河（浙江）海派书画家作品展”。通过“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推进文物资源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串珠成链，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效初步彰显。

五、文物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文物安全执法监管不断强化。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属地管理机制，推动文物安全纳入全科网格进行管理，制定出台《浙江省文物局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物安全事故、文物法人违法案件督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了为期 6 个月的博物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回头看”行动，着力抓好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省文物局共计出动 246 人次，先后赴 59 个市县检查文物单位 124 家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553 条，印发文物安全督办函 56 件，已完成整改 466 处，整改率 84.26%。认真做好重要节点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责令临安博物馆、海宁市博物馆等单位闭馆整改。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全省范围的文物建筑消防隐患开展排查，并提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宁波林宅等 10 处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文物

单位实施了挂牌督办。

六、文物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增强，文物违法案件与安全事故督导精准有力。认真做好文物安全防范工程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批复了安吉古城保护中心及博物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乍浦炮台、奉化博物馆等安防工程设计方案，验收了世界温州人博物馆、嘉善县博物馆等安防系统工程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延福寺防雷工程。对建德新叶村、嵊州崇仁村、临海桃渚城、缙云河阳村等列入“全国文物消防安全百项工程”的项目进行了中期专项评估。持续加大文物违法案件与安全事故的督导力度，对涉及文成县省级文保单位谢林大宅院、永康市省级文保单位厚吴村乡土建筑之新屏山精舍、瑞安市市级文保单位叶氏宗祠、永嘉南垟村乡土建筑之金福春宅的4起火灾事故进行了督导；对湖州湖东西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昆山遗址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案、杭州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擅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案等12起文物违法案件进行了督办；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指导督促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浦江郑义门古建筑群做好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工作。

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持续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成效显著。50处不可移动文物被列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至此全省国保单位总数达 281 处，数量位列全国第四。

“古月桥修缮工程”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异项目奖。“古月桥修缮工程”和“泰顺廊桥——文兴桥、文重桥、薛宅桥灾后修复工程”参评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并获特别推荐项目。开展了 2019 年度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记录档案评选活动，评选产生优秀记录档案 20 份。审查并向国家文物局上报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 41 项，审查国保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42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81 项，审批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 30 项，审查并向国家文物局上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1 项。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规范管理，成功承办第七届全国文物保护工程会议，完成第七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申报评审工作，并配合做好第二批（2007 年）文物保护工程甲（一）级资质单位证书换发工作；审批新增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资质单位 9 家，备案审核新增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单位 8 家、业务范围增项 3 家；加强委托下放各设区市执行的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事项的指导和监管。协同省建设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和保护工作，7 个乡镇、16 个村被列入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35 个村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八、考古工作成果丰硕，大遗址保护利用取得新成效。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72 项，考古发掘项目 69 项，其中德清中初鸣良渚文化制玉作坊群遗址入围 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评选德清中初鸣良渚文化制玉作坊群遗址、衢州庙山尖土墩墓、宋六陵一号陵园遗址等 10 个项目为“2018 年度浙江重要考古发现”。义乌市桥头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成果，发现了距今 8000 多年“最早浙江人”完整遗骸，诸多全国之最震撼考古界。绍兴宋六陵考古勘探深入实施，为《宋六陵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保护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安吉龙山越国贵族墓八亩墩考古工作进展顺利，发现成组的随葬文物。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相继完成了桐庐小青龙遗址、萧山跨湖桥遗址等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事项，并据此做好出土文物移交事项的经验总结，为下一步编制出土文物移交工作操作规范奠定了基础。持续推进考古遗址公园体系建设，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对外开放并成为了新的热门旅游目的地，实施了安吉古城遗址、龙山越国贵族墓考古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启动编制余姚鲻山遗址保护规划、临安吴越国王陵保护规划、湖州钱山漾遗址保护规划、大溪东瓯古城遗址保护规划、桐乡谭家湾遗址保护规划和嘉兴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水下考古调查有序推进，配合做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对舟山青浜海域的沉船遗址进行了探摸，基本

确认该沉船为二战时期著名的“里斯本丸”号。推进象山定塘湾沉船发掘前期准备工作，派员参与上海“长江口二号”沉船打捞。启动全省海洋文化遗产专项调查项目，组织编制《全省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纲要》。

九、博物馆建设及社会文物管理稳步推进，博物馆办馆质量明显提升。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2018年全国博物馆名录中，浙江博物馆总数达382家，数量位居全国第二。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正式对外开放并成立了理事会，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武义博物馆、长兴（太湖）博物馆等建成开放，嘉兴马家浜文化博物馆完成建设，松阳县博物馆扩建、义乌博物馆新馆展陈提升、杭州市博物馆新馆、宁波天一阁博物馆东扩等项目已启动实施。武义、松阳、安吉等地建成了一批乡村博物馆（展示馆），其中武义累计建成乡村博物馆（展示馆）71家。组织开展乡村博物馆调研工作，召开了全省乡村博物馆经验交流会。浙江自然博物院参加了“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得到了省领导肯定。做好社会文物管理工作，新增文物拍卖企业1家，审核文物拍卖经营活动51场，审核文物拍卖标的37399件（套）。文物保护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了2020年度省文物保护科技项目申报评审和国家文物局2019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对历年文物保护科技项目进行了

结项验收，成功承办了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中华文明”专题展览。

十、博物馆展陈精品不断涌现，博物馆教育及文创产品开发亮点突出。组织相关文博单位参加了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和全国第十六届（2018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评选活动，中国丝绸博物馆获评“2019 年度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良渚博物院“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和浙江省博物馆“越地宝藏—100 件文物讲述浙江故事”两个展览分别荣获精品奖和优胜奖。我省 5 个展览项目入选国家文物局推介的 100 个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介项目和推介项目，其中浙江自然博物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余村出发的生态文明践行”、宁波博物馆“岁月如歌：1949 年以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展”入选 20 个重点推介项目；浙江省博物馆“越王时代—吴越楚文物精粹”、中国丝绸博物馆“丝路岁月—大时代下的小故事”、湖州市博物馆“丝瓷笔茶文化特战”入围 80 个推介项目。组织开展第十三届（2018 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推介申报评选工作，评选产生“与时代同行：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湖州文物助推生态发展成果特展”等 10 个陈列展览精品奖和“飞翔在白垩纪的天空—临海浙江翼龙的故事”等 5 个陈列展览优秀奖。在故宫博物院举办的“良渚与古代中国

—玉器显示的五千年文明展”“天下龙泉—龙泉青瓷与全球化特展”和浙江省博物馆“越王时代—吴越楚文物精品展”、中国丝绸博物馆“丝路岁月：大时代下的小故事展”、浙江自然博物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安吉出发的生态文明践行特展”等一批重要展览均获得了良好反响。组织全省 70 多家博物馆陆续举办各类纪念建国 70 周年主题的展览和活动 100 余场，为新中国 70 周年华诞献礼。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军事博物馆在全省开展讲解员选拔工作，我省 5 位优秀讲解员赴京参与建国 70 周年主题展览讲解工作。浙江自然博物院“博物馆奇妙夜之自然探索亲子之旅”研学课程项目获评“首届中国十佳科普研学品牌项目”。会同省教育厅完成浙江省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工作总结，浙江省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做法和经验获教育部认可。组织举办 2019 讲好浙江故事—全省博物馆优秀讲解案例推介活动，从全省博物馆的 68 名优秀参赛选手中，评选产生专业组十佳优秀讲解案例、非专业组十佳优秀讲解案例及入围讲解案例。首次组织文澜阁博物馆商店联盟参加了长三角文化产品博览会。组织全省文物系统组团参加第十四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全省 34 家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参加本届文交会，并举办了浙江省文化文物文创产品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创意引领美好生活”浙江省文化文物文创试点单位成果展、文博创意论坛等

活动。

十一、数字化转型改革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
认真学习贯彻《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按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认真完成政府数字化转型改革相关任务，完成了机构改革后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和行政处罚事项梳理调整等工作，确认全省文物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共 54 项，并 100%开通了网上办理通道。做好相关数据梳理归集工作，完成了文物行政执法网络监管平台的数据迁移，做好省级单位部门业务系统情况调查及系统前期对接。完成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及上线工作，梳理上线文物条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 16 项。认真落实文物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共受理信访举报投诉咨询事项 100 余项，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 5 项，完成行政诉讼应诉事项 3 项并实现了无败诉的目标。

十二、文物宣传工作有声有色，文博人才队伍不断优化。
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在西湖区举办了 2019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在绍兴市柯桥区举办了 2019 年“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系列活动。组织召开了全省文物宣传工作通联会议和文物工作媒体座谈会。浙江文物网完成改版并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在浙江文物网共发布各类文博信息 3000 余条。省文物局官方微信服务号发布各类文博信息 300 余条，刊发《浙

江文物》(双月刊)6期,编印《发现浙里》《让文物活起来—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优秀案例集萃》《2019新鼎计划文萃》《第三届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等文集。良渚考古队入选2019年度“最美浙江人·浙江骄傲”。组织开展“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评选推介活动,评选产生“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26人。组织开展“新鼎计划”优秀青年文博人才评选推介活动,评选出第二届“新鼎计划”优秀青年文博人才10人,与浙江大学合作举办第二届“新鼎计划”优秀青年文博人才培训班、“新鼎讲坛——与文物零距离”系列讲座等。浙江省考古学会、博物馆学会完成了换届,成立了省考古学会水下考古专业委员会。举办各类培训班10余个班次,培训各类文博人才400余人次。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文史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省级各文博单位。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0年2月19日印发

